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
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以電子方式(ZOOM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6頁。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僅接受委任代表投票**。股東若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或全部決議案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性，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以電子方式(ZOOM會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及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總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及現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執行董事：

陳錦艷先生(主席)

陳錦東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輝先生

張詩培女士

王玉琴女士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07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
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之資料：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中2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中10%之股份；
- (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
- (i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I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中20%之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中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額外數目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完結之期間內繼續生效。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88,805,16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購回最多268,880,516股股份，而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37,761,032股股份，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則追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額外數目股份。

董事會函件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之資料乃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供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有意告退而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須為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中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就在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者而言，退任者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

因此，陳錦東先生及關志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股份權益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遵循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若干更新及作出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常見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V.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以電子方式(ZOOM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6頁。並無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實際地點。

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僅接受委任代表**投票。股東若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或全部決議案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函件

股東需要完成以下步驟，才能進入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

透過ZOOM進入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

股東若有意透過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務須於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透過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透過撥打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惟不可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登記，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通過身份驗證之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前接獲一封電郵確認函，其中載有透過ZOOM會議加入股東週年大會的鏈接。股東**不得**將鏈接轉發予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人士。

本公司不接受任何股東現場參會。

股東提問

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透過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透過撥打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提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任何決議案的任何疑問。董事會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解答該等問題。

委任代表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僅接受委任代表**投票。股東若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或所有決議案投票，務須透過填妥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股東應具體註明其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欲投贊成或反對票。閣下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務請於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透過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透過撥打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作出表決者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artgroup.etnet.com.hk>。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所有將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III.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一切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關於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88,805,163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本文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ii)本公司須按法例或細則規定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日期前之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268,880,516股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從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d)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公司僅可運用依據其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規定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金額只可以由有關股份的繳足資本或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的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贖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只可以由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涵義）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1,154,695,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2.94%。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47.72%，而有關增幅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有關責任。

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25%以下，則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二一年		
十月	0.420	0.375
十一月	0.440	0.370
十二月	0.320	0.31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420	0.305
二月	0.280	0.250
三月	0.280	0.280
四月	0.345	0.270
五月	0.270	0.231
六月	0.260	0.255
七月	0.260	0.243
八月	0.275	0.248
九月	0.248	0.238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5	0.229

附註：股價資料乃摘錄自聯交所的官方網站。

下列董事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彼等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陳錦東先生

陳錦東先生（「陳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財務工作。陳先生於物業營運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並在紡織行業累積逾25年經驗。陳先生獲福州工業學院頒發工業與財務會計文憑。彼為陳錦艷先生之胞弟。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任期完結後將予續期，直至本公司或陳先生事先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陳先生之薪酬已釐定為每年約港幣1,8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所載規定作出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其配偶實益持有之36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關志輝先生

關志輝先生（「關先生」），58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關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關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服務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開始，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關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關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關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所載規定作出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關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陳先生及關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b) 陳先生及關先生各自概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的其他權益；
- (c) 陳先生及關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d)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作出披露；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重選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下文載列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一般修訂

無論在組織章程細則何處出現，均將英文版對「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之所有提述替換為「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中文版毋需修改；

特別修訂

第2條

2.(1)

...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

「核數師」

指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並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細則」

指現行細則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之細則。

「核數師」

指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並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混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開放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此等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在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在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	指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上市規則」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	
「現場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如適用)現場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登記冊」 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存置之本公司股東登記總冊及(如適用)其任何分冊。

...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於細則獲採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

「主要股東」 應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2.(2)

...

(h) 對簽署或簽立文件檔(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通過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文件檔,而對通告或文件檔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不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額外施加此等細則所載者以外之義務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此等細則;

...

- (k)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通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陳述的權利。如果問題或陳述可以被出席會議的所有或僅部分人(或僅由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在這種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以口頭或使用電子設備以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發表的陳述逐字逐句地向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傳達；
- (l) ~~(k)~~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上市規則或此等細則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 (m) ~~(l)~~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委任授權之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舉手及／或投票(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及獲取法規、上市規則或此等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 (n) ~~(m)~~此等細則之任何規定均不妨礙以如下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o；及
- (o) 倘股東為法團，此等細則中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第3條

3.

...

- (3) 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第8條

- 8.(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具有或附帶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份）。
- 8.(2) 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條款可為按董事會可視作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該等股份可以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

第9條

9.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之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有關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不論就一般或特定購買而言）之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應同樣可參與競價。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條款可為按董事會可視作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該等股份可以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

第23條

23. 在此等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存在留置權之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與存在留置權之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目前須要履行或解除外，且於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之人士接獲聲明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並發出通告表明有意在上述要求未獲履行時出售股份之書面通告當日起計十四(14)個整天屆滿前，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第25條

25. 在此等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而各股東應（於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之通告，其中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後）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長、延遲或撤回催繳，惟如非因寬限及優待，股東並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長、延遲或撤回。

第44條

44.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應於營業時間在按照公司法存置登記冊之辦事處或其他地點開放至少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港幣2.50元或董事會規定之較低費用之任何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港幣1.00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費用之任何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內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時停止開放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任何年度內之三十(30)日期間可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

第 45 條

45.

...

- (b) 釐定股東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第51條

51. 通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或以電子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於任何年度內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任何年度內的三十(30)日期間可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予以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

第55條

55(2)

...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則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日報章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此等細則有權獲得股份之任何人士之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如適用，任何情況下均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表示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第56條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一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第59條

59. (1)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但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准許，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期間之通告召開股東大會：

...

(b)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合共佔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股東。

...

(2)(a)會議時間及日期；

(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c)倘會議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具此效力的聲明，並附有出席及參加該會議之電子設備詳情(有關電子設備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而不時及於不同會議上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

第61條

...

- (2) 股東大會開始議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可委任會議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構成可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

第63條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名主席)主席之間可能協定之任何一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全體在場董事推舉之任何一名主席將擔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名副主席)副主席之間可能協定之任何一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全體在場董事推舉之任何一名副主席將擔任主席，主持大會。倘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該名董事將擔任主席(如願意擔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在場董事一概不願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之主席須退任，則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第64條

64. 在不違反第64C條的前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主席可在取得同意後(及倘會議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一概不得處理在並無押後舉行會議之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之事項以外之事項。倘會議押後舉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整天之通告，當中須列明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之大致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第64條

64E.

...

- (a) 倘會議被如此延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後)；
- (b)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延後時，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包括任何電子設備(倘適用))，並透過第16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延期會議通告，並指明延期會議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以及代表委任書在延期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最後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先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延期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倘延期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先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o；及
- (d) 倘僅通告所指大會形式或電子設備有所變更，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詳情。

第76條

76.

...

- (3)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投票除外。

第86條

86.

...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第92條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之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之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親身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之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第104條

104

...

- (3) 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是參與當中之利潤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

第153條

153.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取得當中所要求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之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名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之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第154條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且細則第152條所述之人士同意或被視作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之該等文件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之責任，則應向該名人士送交該等文件或符合細則第153條之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應視作已履行。

第155條

155.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該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而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於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第158條

158.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即使存在任何該等空缺，尚存或繼續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酬金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5(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5(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7條釐定。

第164條

164. 就此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作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在任何通告或文件上之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第165條

165.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應為特別決議案。

財政年度

167A.除董事另有決定者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的六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以電子方式(ZOOM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錦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關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付款除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惟董事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要或權宜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上述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註銷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07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鑒於香港之COVID-19現況，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ZOOM會議)舉行。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法團)若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務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時，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法團)務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中給出有關投票或放棄投票的具體指示。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送達，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但於大會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artgroup.etnet.com.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股東若有意透過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務須於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透過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透過撥打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惟不可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登記，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通過身份驗證之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前接獲一封電郵確認函，其中載有透過ZOOM會議加入股東週年大會的鏈接。股東**不得**將鏈接轉發予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透過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透過撥打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提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的任何疑問。董事會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解答該等問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錦艷先生(主席)

陳錦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輝先生

張詩培女士

王玉琴女士